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屏東市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仁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簡士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按違約金，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，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，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，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，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除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6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又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826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652計算之違約金計算違約金，顯與上開判決意旨不符，請擇一請求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